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限售和解除锁定、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回避表决，董事杨和伦与杨桂海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回避表决，董事杨和伦与杨桂海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回避表决，董事杨和伦与杨桂海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